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附加尊享守护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7 年 1 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条款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条款目录**

<b>第一章</b>	<b>附加保险合同订立</b>	<b>第七章</b>	<b>释义</b>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十六条	释义
<b>第二章</b>	<b>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b>	一	本公司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二	意外伤害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三	电梯
<b>第三章</b>	<b>保险金额及保险费</b>	四	身体高度残疾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五	法定节假日
第五条	保险金额	六	自驾车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七	驾驶或搭乘自驾车期间
第七条	保险费	八	乘坐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 (含高铁) 期间
<b>第四章</b>	<b>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终止</b>	九	乘坐民航客机期间
第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十	醉酒
第九条	保险期间	十一	斗殴
第十条	附加合同终止	十二	毒品
<b>第五章</b>	<b>保险金申请</b>	十三	酒后驾驶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十四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十五	无有效行驶证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十六	潜水
第十四条	受益人	十七	攀岩运动
<b>第六章</b>	<b>一般条款</b>	十八	探险活动
第十五条	犹豫期	十九	特技
		二十	现金价值

##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b>第一章</b>	<b>附加保险合同订立</b>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p>《中银三星附加尊享守护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见释义一）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p>
<b>第二章</b>	<b>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b>	
第二条	保险责任	<p>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p> <p>一、意外身故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受<b>意外伤害</b>（见释义二）事故，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而身故，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p> <p>二、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监会，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该项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p> <p>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p> <p>被保险人因不同次意外伤害导致多处身体伤残的，每次本公司均给付相应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若不同意外伤害发生在身体同一处，而伤残项目所属伤残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p>

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为限，达到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时本合同终止。

### 三、**电梯**（见释义三）意外身故或高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乘坐电梯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而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见释义四），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电梯意外身故或高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四、**法定节假日**（见释义五）交通意外身故或高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的法定节假日遭受如下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之一：

- （1）若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自驾车期间**（见释义六、释义七）遭受的自驾车意外伤害事故；
- （2）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含高铁）期间**（见释义八）遭受的水路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
- （3）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期间**（见释义九）遭受的航空意外伤害事故；

并自以上范围内的交通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而导致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节假日交通意外身故或高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满足主合同中“自驾车意外身故或高残保险金”、“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高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高残保险金”中的任何一项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公司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中的“电梯意外身故或高残保险金”。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醉酒**（见释义十）、**斗殴**（见释义十一），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最后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十二）；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十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十四），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十五）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

- 邪教组织活动；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意外；
- 九、被保险人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见释义十六）、滑水、滑翔翼、蹦极跳、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十七）、**探险活动**（见释义十八）；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见释义十九）表演或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等运动；被保险人参加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活动。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二十）。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法定节假日交通意外身故或高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自驾车内非因交通事故被伤害。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减少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视为退保。本公司按减少部分对应的比例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本附加合同第二条“保险责任”中所指的基本保险金额均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第七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方式、交费日期与主合同一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一并交付。
第四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终止	
第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 投保人于签订主合同时同时申请签订本附加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就承

与生效 保条件达成一致，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若投保人于签订主合同时申请签订本附加合同，在本附加合同成立且投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公司签发保险单作为同意承保的凭证。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九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十条 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一、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四、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一、各项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申请各项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各项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各项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证明；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及户口注销证明；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各项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各项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各项意外高残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各项意外高残保险金时，意外伤残保险金、各项意外高残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意外伤残保险金、各项意外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与被保险人身份关系证明；
3. 由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

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意外伤残保险金、各项意外高残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如果认为需要，可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检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四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各项高残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五条 犹豫期 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自本合同签收日起一段时期内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该时期于保险单上载明。自本公司收到解除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向本公司退回保险合同，本公司无息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到的保险费。

## 第七章 释义

第十六条 释义

一 本公司 指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三 电梯 指符合以下两项规定的设备：  
(1) 以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自动扶梯以及自动人行道；  
(2) 轿厢由液压缸支撑或由钢丝绳或链条悬挂并在与垂直面倾斜度不大于 15° 的轨道间运行，用于运送乘客或货物至指定层站的液压电梯。  
本附加合同所述的电梯不包括未完工建筑物的升降电梯或扶手电梯、未完工验收或维修中的电梯、杂物电梯、提升设备，如链斗式升降机、矿井提升机、剧院升降机、升降舞台、自动吊笼、料车设备、施工升降机、船用升降机海上勘探和钻井平台、建筑维修的升降设备及其他升降器具。

四 身体高度残疾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身体高度残疾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4：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180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身体高度残疾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或疾病确诊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五	法定节假日	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中国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放假的具体起止日期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节假日安排通知为准。
六	自驾车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自驾车指符合下列规定的车辆：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且短头乘用车（即面包车）的保险责任除外；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车主必须为自然人；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七	驾驶或搭乘自驾车期间	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自驾车车厢起至离开自驾车车厢止。
八	乘坐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	乘坐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从踏入车厢或甲板时开始，至离开车厢或甲板时终止。



	(含高铁) 期间	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客运为目的的陆路及水路运输公共交通，包括轮船、火车、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车，但出租车不要求有固定的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任何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和用途的交通工具不属于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
九	乘坐民航客机期间	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客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起至被保险人抵达机票载明的终点走出民航客机舱门时止的期间。
十	醉酒	即酒精中毒，指被保险人体内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国家标准中定义的醉酒水平，或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本附加合同指定医疗机构的相关记录、诊断认定。
十一	斗殴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使身体受到暴力攻击。
十二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三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四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十五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 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

4. 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

十六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七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八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九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二十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